证券简称: 迪威迅 公告编号: 2021-055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,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,惠州市惠 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黑龙江建工") 与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威智成")的合同 纠纷一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相关方

原告: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一: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: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

- 2、诉讼请求
- (1) 判决被告一、被告二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3,739,864 元;
- (2) 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- 3、原告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

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与惠州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《惠州市莞惠城际轨 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(智慧社区)工程投资建设移交与回购合同》合同, 合同总额 3.6 亿元。2014年 6月,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 合同》,由被告二将惠州市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(智慧社区) 工程发包给原告。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期间,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 195,710,136元,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本金43,739,864元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初步核算,公司已如约支付黑龙江建工该项目的工程款项。本次诉讼 案件刚获法院立案受理,公司将积极应诉,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由于该 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,法院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,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经 审计的数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6月17日